（上接第六版）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九批）

（扫码下载枣庄日报APP阅读更多内容）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58	访受〔2021〕D0462号	来电	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工业园区，台中路与广进路交界处西南方向加工淀粉的作坊，夜间生产时没有防护措施，扬尘严重、噪音扰民，存在安全隐患。	台儿庄区	大气污染	此件是重复信访件。 4月18日，台儿庄组织区经济开发区、区生态环境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查，转办件反映的问题与第七批访受[2021]X0004号、访受[2021]X0004号转办件基本一致，枣庄德润淀粉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广进路西侧，台中路南侧。经营范围为：玉米淀粉及变性淀粉分装销售。生产工艺为：将玉米淀粉、木薯淀粉和尿素进行混合、分装、封包、入库。原辅材料和产品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该企业属于轻工行业，非化工企业。该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18年5月10日，该企业通过环评批复（台环行审[2018]B-0510号）及噪声治污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的函（台环验字[2018]05号）。经现场核查，该企业粉尘治污设施建设不到位，未安装集气罩，存在淀粉粉尘；吨包机无环评手续。	是	1.区政府责令区生态环境分局立即对该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区生态环境分局于4月17日晚对该企业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笔录，目前已立案并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处罚9.5万元，并对该企业下达了停产整治通知书。 3.区政府责令区经济开发区加大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函告相关执法部门，配合依法查处。	无	
59	访受〔2021〕D0463号	来电	山亭区南京路新红创业园区内，有喷漆、制造玻璃的厂房，夜间噪音扰民、味道刺鼻。	山亭区	大气污染	4月18日，山亭区组织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店子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不属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件反映的企业为枣庄市琢玉工艺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6MA3UWQL17R，法定代表人高某某。该企业购置日用玻璃制品在其表面印制图案，年用水性涂料约2吨，采用“水浴喷淋+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现场检查企业未生产。企业距离最近居民住宅直线距离约150米，2021年1月19日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显示，该企业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企业厂区有轻微生产噪声。	否	1.加强监管。区生态环境分局指导监督企业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加强对辖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的监管，加大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 2.全面排查。区经济开发区对开发区内企业进一步排查，发现一起问题，就严肃处理一起，确保辖区环境安全。	无	
60	访受〔2021〕D0464号	来电	薛城区周营镇陶官村，村附近有多家养殖鸡、猪的养殖场，随意放置粪便，味道刺鼻、污水排放至附近河流。	薛城区	涉水	4月18日，薛城区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周营镇、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陶官村附近有散养2户。其中，胡某养猪场内饲养生猪存栏55头，粪污有溢出现象。郑某饲养生猪存栏23头，粪污没有溢出现象。上述养殖户附近无河流。	是	周营镇责令胡某于4月20日15:00按照“三防要求”，扩建18立方米污水池，加盖板密封防止异味散发，及时清理发酵后还田利用；责令郑某于4月20日15:00按照“三防要求”，在已经有的污水池上加盖密封防止异味散发。做到粪污日清日结，及时发酵后还田利用；2.责令胡某等2人及时对圈舍和污水池加生物除臭剂。及时清理粪污，做好净化消毒工作。 截至4月20日15时胡某扩建完成18立方米污水池，同时加盖板密封防止异味散发，及时清理发酵后还田利用；4月20日15时郑某在已经有的污水池上完成了加盖密封，防止异味散发。同时做到粪污日清日结，及时发酵后还田利用。均已对圈舍和污水池加生物除臭剂。	无	
61	访受〔2021〕D0465号	来电	滕州市平行北路南方技工学校，学校南侧有刺鼻的味道（怀疑工厂造成）。	滕州市	大气污染	4月1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荆河街道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来电反映的南方技工学校，位于平行北路西侧，南侧为中天门业有限公司。	是	1.工作组现场检查时，中天门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未发现有刺鼻气味产生。经对南方技工学校附近街道、下水道等处仔细排查，均未发现刺鼻气味。 2.责令荆河街道加大巡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遵守环境保护规定；加强对南方技工学校周边环境质量的巡查，确保不发生影响群众生活的环境问题。	无	
62	访受〔2021〕D0466号	来电	滕州市解放路中央城A区格林豪泰下停车场，有居民堆放生活垃圾，无人清理。	滕州市	其他	4月18日，滕州市组织龙泉街道进行了现场核实。反映的生活垃圾位于龙泉街道中央城A区格林豪泰地下停车场。	是	龙泉街道组织保洁公司，调集环卫保洁人员、车辆，对该处堆放的生活垃圾进行了彻底清理清运。截至4月18日下午，该处生活垃圾已全部清理清运完毕。	无	
63	访受〔2021〕D0467号	来电	市中区税郭镇连心沙沟小学东侧空地，晒石英石砂，造成粉尘污染严重。	市中区	大气污染	4月18日，市中区组织税郭镇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经调查，该信访件反映的晒砂场位于税郭镇南沙沟村西侧，紧邻连心沙沟小学东侧，占地约3亩，南侧、东侧分别为农田和树林，远离村庄，场地已硬化，现场有晾晒的石英石砂，未发现任何破碎设备，现场未发现扬尘污染问题。	是	4月18日，税郭镇执法人员现场查看发现，该晒砂场与连心沙沟小学仅一墙之隔，低于安全防护距离，执法人员现场责令该场地负责人限时清理，且今后不得在此晾晒石英石砂。目前，晒砂场场主已对晾晒的石英石砂自行清理完毕。下步，将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避免问题反弹。	无	
64	访受〔2021〕D0468号	来电	滕州市羊庄镇中顶山村中联水泥厂对面的山头开采严重，存放大量砂石，运输中扬尘严重。	滕州市	大气污染	4月18日，滕州市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局、羊庄镇政府进行了现场核实。经调查，来电反映位置位于羊庄镇宋屯村北部，中联水泥厂南侧，羊庄镇后赵村村民肖某某在该处场地上存放有砂石物料，计划用于整修宋屯村至中联水泥厂道路，因资金筹集未到位暂未开工，该路段因年久失修，路面破损严重，造成过往车辆扬尘。现场未发现新开采石头痕迹。	是	羊庄镇政府利用防尘网对砂石物料进行覆盖，安排保洁车辆对该路段进行日常洒水降尘，避免扬尘污染。截至4月19日下午，已完成砂石物料覆盖，正常开展洒水降尘。	无	
65	访受〔2021〕D0469号	来电	薛城区邹坞镇洪村，村民高某某在村北蟠龙河北侧，存放大量煤矸石，造成粉尘污染，污水排放至农田和蟠龙河。	薛城区	固体废物	4月18日，薛城区组织区城乡水务局、邹坞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案件反映的煤矸石存放点位于洪村东北侧，原临城煤井院内，现场检查时该处地点煤矸石露天存放未覆盖，堆放少量建筑垃圾。区城乡水务局现场勘查，未发现取水设施和取水口，院内未发现用水现象，蟠龙河内也未发现非法的入河排污口，未发现污水排放至农田和蟠龙河。	是	邹坞镇责令该业主对裸露煤矸石进行全面覆盖，于4月21日前清理现场存放的建筑垃圾，覆盖过程中同步对场地进行洒水清扫，减少扬尘产生。截至4月20日，该处煤矸石存放点建筑垃圾已全部清运完毕，露天堆放煤矸石已全面覆盖。下步，将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无	
66	访受〔2021〕D0470号	来电	峄城区阴平镇枣庄市书源笔业有限公司塑料颗粒加工厂，污水排放至阴平工业园墙西河道内，气味难闻。	峄城区	涉水问题	4月18日，峄城区组织阴平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枣庄市书源笔业有限公司内无塑料颗粒加工厂，厂区内曾有一家生产苏打水的“散乱污”企业，未开始投产就于2020年6月被阴平镇取缔，设备长期废置。所反映河道实为阴平镇工业园西侧的沟渠，附近侯庄村生活污水和雨水、工业园相关企业生活污水和镇派出所等办公楼生活污水排入该沟渠，无相关治理设施。由于附近村民随意倾倒旧衣物、废弃生活用品等垃圾，造成该水沟呈现脏乱臭的情况。	是	阴平镇党委、政府为了解决该问题，多方筹措资金，现投资10余万元的沟渠治理工程已于4月16日开始施工，预计5月6内完成施工。目前，阴平镇政府将加大工程推进力度，力争早日完工。同时，加大日常巡查和宣传力度，制止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的行为，防止增加新的污染。	无	
67	访受〔2021〕D0471号	来电	峄城区坛山街道刘村，南山山顶的煤灰坝有人非法盗采粉煤灰，植物被村前任书记刘某破坏，导致附近扬尘严重，村民无法出行。	峄城区	生态	此件为重复件。 4月18日，峄城区组织山东峄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2020年1月1日，峄城区人民政府印发《山东峄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实施方案》（峄政字〔2020〕1号），将我区煤灰坝1、2、3号库占用土地、坝体及地面附着物确权给峄投集团。2020年9月10日，山东峄州投资集团接管枣庄宏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经调查核实，信访中反映的刘某是泰浩公司运输煤灰负责人，负责煤灰运输工作。自山东峄州投资集团管控以来严格管理并安装了磅控系统及24小时监控系统，由枣庄泰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自提1号坝体内煤灰，每车均经磅秤称重后运至枣庄泰浩新型建材仓库内，不存在非法盗采。煤灰做为固体废料不适合植物生长，没有植被覆盖，不存在破坏植被情况。煤灰装载现场和坝内运输道路在作业时有扬尘，厂内运输道路有喷淋系统，存放煤灰的库房全封闭，建有降尘系统。坝内大部已使用密目网覆盖，喷淋系统正常使用。	是	目前，山东峄州投资集团已责令灰场施工处及枣庄市泰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进行了停产整顿，停止刘某的运输煤灰负责人职务，并停止灰场运灰作业。成立了专项领导小组，明确了职责与分工，与有关单位的密切联系。制定了定期检查制度，对各项抑尘工作定期开展自查自纠。设置专职人员，每天负责现场指导扬尘治理工作；对裸露煤灰使用密目网进一步进行封盖并且洒水抑尘。	无	
68	访受〔2021〕D0472号	来电	市中区柏山村莲花山东侧的道路，路边有多辆大车停放，尘土飞扬。	市中区	大气污染	4月18日，市中区组织齐村镇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信访反映的柏山村莲花山东侧道路实为齐村镇柏山村梨花山东侧道路。4月18日上午10:00现场核实时，梨花山东侧道路整洁，路边无车辆停靠，无尘土飞扬现象。信访反映大车停放问题系中泰集团梨花山灰岩矿少量运输车辆在个别时段临时停靠。	是	下步，将加强梨花山东侧道路的巡查监管工作，发现脏污即刻清理，同时增加道路保洁、洒水频次，由每天1次增加到每天2次。及时劝离违规停靠车辆。	无	
69	访受〔2021〕D0473号	来电	市中区西王庄镇天齐庙村后小湾加油站北侧的塑料颗粒加工厂（原天齐庙砖厂旧址），每天夜间生产，生产时气味难闻，噪音扰民。（环保督察时停止生产）	市中区	大气、噪声污染	4月18日，市中区组织西王庄镇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不属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信访反映的西王庄镇天齐庙村后小湾加油站北侧的塑料颗粒加工厂，为枣庄聚能塑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2MA3DGQ192U；项目环境影响备案号市中环字〔2017〕A—04号；排污登记回执91370402MA3DGQ192U001V。经查，该企业自2020年1月至今处于停产状态，不存在夜间生产，噪音扰民的情况。	否	下步，将责令西王庄镇、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大对该区域的执法检查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	无	
70	访受〔2021〕D0474号	来电	薛城区陶庄镇吴村东南角的养鸭场，气味难闻，污水排放至蟠龙河内，污染农作物。	薛城区	大气	此件为重复信访件。 4月18日，薛城区组织区农业农村局、陶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反映问题位于薛城区陶庄镇吴村东南300米处。该处养殖场占地9亩属于基本农田。有两座鸭棚，正在养殖19000多只肉鸭，于4月27日出栏。该养殖场配套建设了沉淀池。现场未发现废水外排现象。产生臭味原因是，养殖棚舍设施简陋，密封性差，无除臭设施，未及时喷洒除臭剂。	是	1.已责令该养殖户于4月12日购买有益菌除臭剂并于当天开始使用，建立使用台账，记录每天喷洒时间、频次、用量等直至4月27日肉鸭出栏。4月14日6点、8点12点、15点分别进行了除臭剂的喷洒。 2.已责令村支部书记每天现场检查，并在台账记录上签字确认，陶庄镇定期检查除臭剂使用台账及影像资料。 3.责令该养殖户定期清理沉淀池，严禁废水外溢，并留存清理记录及影像资料待查。截至4月14日，化粪池内存粪量较少，尚有约三分之二剩余容积，尚未抽取，无废水外溢现象。 4.待肉鸭4月27日出栏后立即停止养殖，由陶庄镇监督自行清理取缔。	无	
71	访受〔2021〕D0475号	来电	峄城区榴园镇贾泉大队部东侧第三家有处羊圈，村民在石榴园内放羊，气味难闻，污染严重。	峄城区	其他	4月18日，峄城区组织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榴园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榴园镇贾泉村村东有一家养殖户，养殖肉羊，目前存栏30余只。由于养殖户对羊粪打扫不及时，羊圈内有少量羊粪存在，现场有气味。	是	目前，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榴园镇人民政府通过现场对粪污资源化利用进行技术指导，对羊粪进行清理，对羊圈进行消毒。该养殖户已将羊粪清除干净，打扫了养殖场周边卫生进行清理，与种植户签订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协议，并建立了畜禽粪便处理记录台账。	无	
72	访受〔2021〕D0476号	来电	市中区龙头西路静馨园小区，小区门口有多家洗车房，污水直接外排至路沿石。	市中区	涉水问题	4月18日，市中区组织永安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不属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经调查，信访反映的“小区门口有多家洗车房，污水直接外排至路沿石”，系小区外的2家洗车商户，分别为“红房子汽车服务会所”和“建行龙卡定点洗车”，由于洗车房内的排水管道堵塞，所产生的洗车废水溢出，沿着店前水泥地流淌至路沿石，情况属实。	是	4月18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2家洗车店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商户立即疏通洗车排水管道，将洗车废水并入污水管网或蓄水池，限期4月24日前完成，未完成整改前不得进行洗车业务。下步，将持续督促商户整改污水排放，加大巡查管理力度，并督导辖区内其他洗车商户做好污水处理工作。	无	
73	访受〔2021〕D0477号	来电	滕州市西岗镇东环北路山东辛诚硅业有限公司，公司排放废气、污水。	滕州市	涉水污染	4月18日，滕州市组织生态环境分局进行了现场核实。经调查，来电反映的山东辛诚硅业有限公司位于西岗镇孙庄村，从事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枣环行审字[2004]12号），并已完成环保验收。该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窑炉煤气燃烧烟气，污染物主要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采用高温碳酸氢钠脱硫（脱硫剂碳酸氢钠晶体）+布袋除尘+低温SCR脱硝（脱硫剂20%氨水溶液）进行废气处理，排气筒已安装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该公司建有循环水池，水淬水（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治污设施正在运行，料场附近地面有部分积尘，经查阅该公司在线监测数据及例行检测报告，未发现废气超标排放，未发现有生产废水外排。但厂区料场地面有积尘。	是	针对料场附近地面有部分积尘问题，生态环境分局对该公司下达了《突出环境问题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2天内对地面积尘进行清理。目前，地面积尘已清理完毕。	无	

（下转第八版）